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43 号

蒋向春：

你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绿生态”）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绿园林”）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《承诺函》，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在汇绿园林任职。根据汇绿生态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、2022 年 12 月 16 日、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高管离职时间的补充公告》，你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从汇绿园林离职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5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 年 4 月 27 日